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25-7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公司 2025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993,597,307.50 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 5,416,418,562.68 元。

鉴于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综合考虑 2025 年前三季度的盈利水平及财务状况，为了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给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拟对上述利润作如下分配：

- 1.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99,359,730.75 元；
- 2.提取 5%的信托赔偿准备金 49,679,865.38 元；
-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059,949.69 元；
- 4.以 2025 年 9 月末总股本 5,113,970,358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 102,279,407.16 元，占 2025 年前三季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29%。

2025 年中期分红总额 153,419,110.74 元，占 2025 年前三季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5.44%。

自本次现金分红方案披露日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如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保持分红总额不变。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 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情况：

(1)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为简化分红程序，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3) 监事会审议情况：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全体监事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 2025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八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